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皮科女士 (摩纳哥)
随后： 奈加先生(副主席) (埃塞俄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6032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5/10 和 A/65/186)

1. 主席宣布说, 提议了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进行互动对话的三个主要题目: 条约保留, 特别着重于准则草案第 4.2 和 4.5 节及不允许的保留问题;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前景, 特别着重于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和任务及其同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和互动; 以及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2. Šturma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 捷克代表团欢迎暂时通过《关于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第 4 部分, 认为这是一项重大成就, 该部分涵盖保留的法律效力和解释性声明, 包括接受和反对的效力。关于准则 4.1.2 (对必须完整适用的条约的保留的成立), 捷克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 即诸边条约的概念已经转向必须确保条约完整性的概念。该准则和对其的评论看来是恰当反映了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重要性。关于准则 4.2.2(保留成立对条约生效的效果), 虽然第 2 段中允许的例外情况体现了条约法的逐渐发展, 该规定的理由是保存国的普遍做法, 并受到“如果没有任何缔约国或缔约组织在特定情况下提出反对”这一保障短语的制衡。

3. 关于反对的效力这一有争议的问题, 捷克代表团支持对接受的效力和反对的效力加以区分。代表团仍然认为, “最小效力”的反对应该是常规, 而“最大效力”的反对则应是例外。这一立场反映在准则的措辞中。捷克代表团还支持《实践指南》4.5 节(无效保留的后果)所采取的办法, 该节填补了《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一个最严重的空白。准则 4.5.1 阐述了这样一个基本原则, 即未满足《实践指南》第 2 和第 3 部分规定的可允许性和正式有效性之条件的保留没有法律效力。

4. 关于反对的当代实践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法庭作出的一些裁决支持了所谓的“超大”效力。根

据准则 4.5.2 所体现的这一办法,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组织被认为是一个不受益于保留的缔约国或缔约组织。该办法的好处是, 它保持了上述两项维也纳公约的框架, 而没有寻求对某些种类的条约(如人权条约)设定例外。“超大”效力仅专门用于无效保留。对有效保留的反对不可能产生这样的效果。

5. 委员会已指出, 条约必须作为整体来执行这一要求不会产生于另一缔约国的主观判断, 而只会产生于保留的有效性及其保留提出者的意图。因此, 准则 4.5.3 规定, 无效保留的无效性不取决于一个缔约国或一个缔约组织的反对或接受。但委员会还是建议, 认为保留无效的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尽快提出一项据理的反对。捷克代表团认为该建议颇为有用, 因为只有少数几个国际机构能够判断一项受质疑保留的有效性。虽然准则 4.5.3 反映了对一项保留有效性的客观检验与其他缔约方对其主观判断之间的区别所带来的逻辑结果, 但它没有涵盖这样的情况, 即一项保留的抵触性判断的确取决于缔约方的反应, 也就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 该条款规定: “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 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为了涵盖这种情况, 捷克代表团建议, 在准则 4.5.3 第 1 段末尾加上“除非条约如此规定”。

6. Marrapodi 先生(意大利)回顾说, 意大利代表团以前曾建议, 委员会应每年集中精力致力于一个或两个主题, 而不是进展缓慢地讨论很多主题, 这样才能在委员会内进行深入讨论, 并且第六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也更有重点。无论是不是既定政策的结果, 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就条约保留问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显示了这一方法的好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可集中讨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

7. 虽然可以说关于条约保留的工作花去了太多时间, 或者说其准则太详细, 评论太长, 但其结果是一项深入的分析, 毫无疑问这一分析将会对今后的实践以及司法和仲裁决定产生巨大影响。委员会认为, 就不可允许保留提出反对的时期不受维也纳两项公约

第 20 条第 5 款中规定的时限的限制。这同两公约第 20 条和 21 条不涵盖不可允许保留的观点是一致的。可提出一项政策意见来支持该立场。由于国家要处理大量的条约及其保留，难以总是对其他缔约国的声明作出迅速反应，如果这些声明的语言含糊不清，就更是如此。况且，一国可能须经一段时间后才能看清一项保留的不可允许性。

8. 虽然可以理解的是，在允许保留的情况下，条约关系需要确定性，这就需要国家在维也纳两公约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反应，但在不允许保留的情况下，不能仅考虑条约关系确定性这一因素。一些国家在对不可允许的保留作出反应时并不考虑维也纳两公约中规定的提出反对的时限，这一做法有一定道理。

9. 关于不可允许的保留的效力问题，国际法院在其就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保留提出的划时代咨询意见中指出，如果不存在一种判断保留的可允许性的客观的约束方法，每个缔约国只能作出自己的判断。这一判断是相对的，仅适用于做判断的国家和提出保留的国家之间的关系。某些国家可能会认为一项保留不可允许，而其他国家则持不同意见。国家实践看来证实，在与后者的关系中，条约与保留一同运作。然而，准则 4.5.1 看来是指向一种不同的解决办法，即如果一项保留被认为不可允许，则所有缔约国必须视其为如此。这一办法应只适用于一种情况，即如果有第三方在一项对所有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裁决中作出不可允许的判断。

10. 准则 4.5.2 意味着，如果一个国家认为一项保留不可允许，则该国可能将该保留视为不让提出保留国受益于该保留。如果这是一个全面的主张，那就不符合一国没有其本身的同意不能成为条约缔约方这一基本原则。因此，准则 4.5.2 只不过提出一个一般性的假设，即提出保留的国家愿意成为条约缔约方而不受益于所提保留。然而，虽然一国也许可能会接受这样的情况——如果提出的保留被认为不可允许就将对适用条约且不享有该保留，但更合理的假设是，一国宁愿不将自己看作受那些认为所提保留不可允许的缔约国的约束。

11. 《实践指南》第 5 部分中关于针对国家继承的保留的各项准则依据的是《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的规定。不过，数目有限的国家批准了该公约，除了新独立的国家(从殖民地产生的国家)之外，很少有国家在实践中遵循该公约，特别是公约规定的关于连续性的一般原则方面这样做。起草这些准则的前提是上述公约符合一般国际法，这些准则的价值不可避免地受到这方面广泛的国家实践的影响。

12. **Serpa Soares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委员会连续两年没有在其会议上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关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值得审议的题目包括国际法的等级和相关问题，如绝对法，并以针对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已开展的工作为基础。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继续讨论解决争端条款的决定。

13. 关于条约的保留问题，葡萄牙代表团赞扬已完成的工作的质量和值，并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差不多已完成《实践指南》。关于准则 4.2.2，1969 年和 1986 年两项维也纳公约均说明，在至少有另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明确或暗示地接受了所提保留之后(该过程最长可达 12 个月)，提出保留者才可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但保存机构的做法往往不同。例如，联合国秘书长并不等收到一项接受后才接受一份附有保留的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最终交存。《指南》应该对上述做法是否正确性采取立场，以确保不会采用偏歧的做法，使两项维也纳公约失效。《指南》还应具体说明，提出保留者在何时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是在保留成立时或是追溯到提出保留的时候。评注或许可在这方面提供一些指导。

14. 准则 4.5.1(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很重要，因为它填补了两项维也纳公约在这方面存在的空白。委员会还可填补另一个空白，即解决按照一项无效保留采取行动产生的后果问题。关于准则 4.5.2(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葡萄牙代表团同意这样的看法，即保留的无效性也影响到提出保留者对受该条

约约束的同意。这一结论源于维也纳两项公约——其中说明，在至少有另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了所提保留之后，提出保留者才可成为缔约国或缔约组织。由此可推定，保留的成立是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约束的基本条件。因此，前提假设应是，因为同意原则（由此意图），一项条约对提出无效保留者不生效，这仍然是一个关键的考虑。

15. 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准则 4.5.3 中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对无效保留作出反应。但这样的反应不会构成实际上的反对，因为一项无效的保留没有法律效力。因此，对一项无效保留作出的反应也不会有任何直接的法律效果。而且，准则 4.5.3 的措辞过于指令性，不符合提出这种反对的完全的自由。他因此建议将“应当……提出反对并说明理由”的措辞改成“可作出反应……据理作出相应声明”。

16. Chushev 先生(白俄罗斯)说，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委员会通过《关于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并作出努力使各项准则尽可能明了、中心明确，避免模棱两可。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但他说，理论上讲，一项保留在被认为成立之前，不必得到另一国的接受，因为其被接受的可能性的条件就是提出一项有效保留，作为有效保留就已经有了某种法律效力。委员会就此提出的办法不造成困难。

17. 对有效保留的反对的效力问题是确定保留国和反对国对等权利和义务的准确范围的关键，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准则 4.3 的措辞。但是，代表团倾向于修改该条准则，以确保保留方在提出保留者时说明如果保留受到反对，对其会产生什么后果。这就会更加符合主权平等的原则。

18. 就判断各缔约方的实际意图而言，对解释性声明的性质和法律效力的考虑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应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2 款的框架内审查解释性声明。解释性声明的目的是消除对一项国际条约的解释中的任何含糊之处，但却不影响其法律效力。在同意接受一项国际条约的规定约束时，国家

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来作出声明，说明它们如何理解他们正要承担的义务，但并不更改或排除任何这些规定的法律效力。国家或国际组织就条约的意味或内容所做的解释性声明是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解释的要素之一。

19. 俄罗斯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作出努力来填补这方面的空白。为此，委员会将需要参与编撰和逐渐发展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法律制度。特别是，对一项解释性声明的赞成或反对本身应被看作是独立的声明，就这个问题应该制定更详细的准则。经所有缔约国和缔约组织认可的一项解释性声明是判断各缔约方意图的最权威的手段。如果对条约的解释是一致的，就不应使用“可以”一词，因为该词带来一种主观的标准。最后，他提请注意对国家继承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所造成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各国在该领域的实践的不一致。

20. Mubarak 先生(埃及)说，由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讨论的题目的重要性，应在第六委员会审议该报告时至少提前一个月前向所有代表团提供该报告。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也说明了这一建议的合理性；该报告篇幅很长，有许多关于对条约保留的新准则，各代表团仅有一年的时间来对这些准则提出评论和意见，之后将在 2011 年通过这些准则。而且，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提交了几项极其重要的报告，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审查这些报告。

21. 埃及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协商一致决定，即确保各项准则不偏离两项维也纳公约的各项规定。《实践指南》第 4.2 节(成立的保留的效果)会对一项条约的一项或更多项规定的修改以及对其法律效力的接受产生深远的后果。第 4.5 节(无效保留的后果)提出了一个问题——如果保留国的保留属无效，它是否会成为条约的缔约方，特别是因为两项维也纳公约没有明确阐述这个问题。埃及代表团将在一定的时候提交关于这两节中的准则的书面评论。

22. 准则 4.5.2(无效保留的提出者相对于条约的地位)当前的措辞有可能使保留国陷入没有预想到的受

一项条约约束而不受益于对其的保留的状况。该准则以一种任意和选择性的方法来对在保留国的意图。前提假设应该是，如果保留国的保留不被接受，该国就没有批准条约。委员会应修改准则 4.5.2 的措辞，使之表明：保留的无效将会产生使批准无效的效果。

23. 关于第十三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埃及代表团敦促委员会向区域机构了解其处理解决争端问题的办法，并支持委员会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努力以及为提高委员会效率制定程序和方法。

24. 委员会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原则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撰，由此为维持和平与安全作出了特殊的贡献。埃及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同其他国际机构在国际法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并鼓励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加强同联合国其他法律机构和独立专家的合作。

25. Duray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理解准则 4.2.2 的结构为两个部分的理由：为了避免条约生效但同时仍然存在着关于提出的保留的有效性和接受问题的疑问，在判断是否达到了条约生效所需缔约方数目时候，最好是仅计算没有提出保留的国家或提出了成立的保留的国家。

26. 但是，比利时还支持准则第 2 段的精神，即为条约生效的目的，仍可将提出一项尚待成立保留的国家计算在内，但条件是其他国家均不反对。第 2 段符合某些条约保存人的做法，如联合国秘书长。但第 2 段中所考虑的反对不等于不接受该保留；而是显示一个国家希望在采取立场之前进一步考虑该保留。而且，各缔约国可在条约中或在一个相关的文书中放弃反对权利，从而方便保存人的工作。

27. 但是，就第 2 段的措辞而言，该条的上下文和相关评论既没有说清楚这一段是否涉及一项成立的保留，也没有说清楚究竟“较早地”是什么时候。为明了起见，比利时代表团建议将“保留”改成“未根据准则 4.1 成立的一项保留”，并将“较早地”改成“在条约生效前的某一日期”

28. 虽然比利时代表团完全支持准则 4.2.4 中体现的自动对等原则，但是正如第 3 段所暗示，改变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的保留不一定具有对等效力。这类保留可能应属于准则 4.2.5——关于排除对等。在评注中对此加以澄清可能有用。在关于准则 4.2.4 评论的第(14)段中，第五句中括号中的文字看来意味着一个国家不能够对阐述一项习惯性义务的条约准则提出保留，或者这样的保留将会无效，但准则 3.1.8 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对体现一项习惯性准则的规定提出保留。为解决这一不一致性，可在括号中增加“在准则 3.1.8 规定的范围内”。

29. 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准则 4.2.5 中表述的立场，即存在排除对等的情况。但委员会在评论中正确地指出，对等的元素仍然存在于条约关系中。在所提出的人权条约的例子中，非对等性仅适用于所涉义务的内容：非保留国对个人的人权义务不受所涉保留的影响。但仍然存在着程序上的对等性：一方面其他缔约国不能对保留国援引保留所涉条款的义务，另一方面保留国也不能对非保留国援引这方面的义务。

30.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就接受一项无效保留的效果作出规定，比利时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为填补这一空白作出的努力。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准则 4.5.1(无效保留的无效性质)具有很好的国家实践的依据。没有法律效果不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反应。但是，各国的惯常做法是对无效保留提出反对，委员会在准则 4.5.3 中鼓励这样的做法。根据准则 4.5.2，提出一项无效保留的国家被推定为受该条约的约束而不受益于该保留，除非能够看到一种相反的意图，虽然委员会说该准则不基于习惯法，单比利时代表团认为应对这一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以弄明白委员会的这一分割理论是不是事实上属于习惯法性质。最后，委员会在准则 4.5.3 中重申，无效保留的无效性原则不取决于对其作出的反应。但由于通常难以抽象地判断一项保留是否符合所涉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因此如委员会所做的，最好是说明对该保留的反对有助于澄清这一点。目前在评注中讨论的条约机构在判断保留有效性

方面的作用也许应更明确地包括在第 4.5 节的各项准则中。

31. 最后，比利时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恢复其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方面的工作，这将使各国、特别是经常接受外国代表的国家受益于委员会方面的专门知识，澄清相关的习惯法规则。比利时代表团欢迎设立引渡或起诉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工作组，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努力，澄清在国际法框架内该义务的范围。

32. **Silkin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遗憾的是，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许多文件草案没有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显著的案例就是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委员会目前审议的题目受到所有国家和国际实体的关心，特别是关于条约保留、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和保护外国人等问题。

33. 因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是委员会发挥职能的关键因素，俄罗斯联邦吁请各国考虑是否可能提供足够的财政补助。应请秘书长提供比其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A/65/186)所述的更加详细和具体的协助办法。

3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暂时通过了关于条约保留的各项准则草案，特别是关于保留的效力的草案，毫无疑问，对整个保留制度来说这是一个关键性问题，但在两项维也纳公约中几乎没有触及。委员会得以就一项成立的保留如何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关系以及未满足产生效力所需条件的保留所产生的后果提供令人满意的、详细的解决办法。许多这些规定可以从两项维也纳公约中推断出来，但两项公约没有就此作明确规定。有意义的是，这些准则明确区分了有效和无效的保留；不过有些人认为，其效果是一样的，如果确实如此，则两项维也纳公约中关于保留的所有规定都毫无意义。

35. 俄罗斯联邦同意这样的立场，即无效的保留就是无效的，因此没有法律效力，其他缔约方的接受也不

能消除其无效性。这一办法澄清了保留制度以及保留国可选择的办法，并保护了条约本身免遭不可预测和不良变化。委员会在起草准则 4.5.2 时向前迈进了重要的一步，其中就分割概念提出了一种均衡的办法。因为一国同意接受约束是进入条约关系的基础，委员会避免了将关于分割的推论变成一种公理。但是，应进一步思考将重点放在那里，是放在国家不得受益于其保留就不受条约约束的愿望上，还是放在其成为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上。

36. **Zidar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关于第十三章(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在下届会议上在“其他事项”下继续讨论解决争端条款的决定。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重申在其所有活动中对法治的承诺。要实现国际法协调一致的发展，就必须加强国际法院、法庭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同国家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委员会同国际法院之间的共生关系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还应鼓励联合国同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要强调，需确保足够的时间让特别报告员从事重要的工作。代表团还高兴地指出，委员会的网站有了改进，特别是通过网站及时公布文件。

37. 暂时通过了一整套《关于条约保留的实践指南》，使两项维也纳公约中仅作了狭义定义的问题在经过充分准备并体现了该题目复杂性的一整套准则中得到阐述。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重点是保留的效力和解释性声明及其反应这一中心问题。因为两项维也纳公约对解释性声明和无效保留的效力问题缄默不语，委员会逐渐发展了这一领域的法律，特别是关于无效保留的无效性问题，应得到赞扬。对无效保留的分割性的推定是对法律稳定性作出贡献的一项创新尝试。强调对无效保留提出据理反对，这是有价值的；虽然一项无效保留的无效性不取决于它可能引起的反应，但对无效保留的反对仍然重要，因为这种反对既可促进关于保留的对话，又可让判断保留有效性的条约机构和法院注意这一问题。

38.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增加准则 4.4.1 至 4.4.3, 其内容分别关于对另一项条约之下的权利和义务、对习惯国际法之下的权利和义务和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制法)不产生效果的保留。

39. 关于国家继承的准则区分新独立的国家和因国家合并或分离而形成的继承国, 这是正确的做法。准则涵盖了一系列广泛的因按法律或通过通知导致的可能情况。因为很少有适用于这些情况的规则, 委员会虽以《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作为其某些解决方法的基础, 但主要进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这些准则将来应对解决继承问题作出有益的贡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期待着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实践指南》的最后文本。

4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 这方面存在两种相互竞争的倾向: 确保这种保护的责任与尊重主权和干预基本原则的需要。要作进一步的研究来实现两者之间的恰当平衡。但是, 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的基础应该是对国家主权的当代理解, 其着重点不仅是国家的特权, 而且还有国家对其人民的责任。目前人们很关心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斯洛文尼亚还期待着在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主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并欢迎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研究组的决定。

41.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说,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对条约保留问题作出的卓越贡献, 并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这一主题工作的纳入其第六十三届会议。罗马尼亚将努力及时提供评论, 不过要对这一问题作全面透彻的审议, 本应需要大大延长最后期限。

42. 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报告探讨了很重要的问题, 如保留的法律效力和解释性声明以及对此作出的反应, 特别是无效保留问题。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准则 4.1 所采取的方法, 即除接受外, 还必须满足可允许性和正式有效之条件, 才可使一项保留成立。

43. 经过初步分析,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第 4.2 节所载各项准则(成立的保留的效果)及相关评论。保存人的共同倾向是在批准书交存时即将提出保留方视为缔约国, 这一倾向事实上偏离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这或许是因为反对国为了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条约, 很少走到排除与保留国条约关系的地步。因此罗马尼亚欢迎准则 4.2.2, 该准则考虑到了保存人的上述做法。

44. 此外, 经过初步审议,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第 4.5 节有助于澄清无效保留的后果。虽然无效保留的无效性不取决于各国的反应, 但各国的反应有助于澄清保留国和反应国之间的法律关系, 准则第 4.5.3 及相关评注正确地反映了这一点。在上述情况下, 各国作出反应没有期限, 但是委员会指出, 应尽早作出反应。但是, 如果很晚才提出反对, 可能会产生法律影响, 可在评注中对此加以审议。准则 4.5.2 中阐述的正向推定较之相反推定给条约关系带来更加明确的后果; 但是, 也许应在评注中提供关于如何明确“相反意向”的详细讨论。

45.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 副主席)主持会议。

46. **Minogue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代表团感谢编纂司在支持委员会工作方面所做的杰出工作, 特别是它维持一个优秀的网站, 该网站已成为推动研究和接触其工作的一项重要工具。

47. 委员会工作方法规划组将在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初期召开会议, 这将是自四十八届会议以来这方面的首次深入审查。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成这样的趋势, 即对各主题的发展采取不同方法, 并不再认为委员会的工作仅以编撰公约为目的。这方面的两个例子是关于保留的工作(以准则为形式)和最惠国条款工作组(将审查发展该领域的实践和法理的具体问题, 而不是寻求修订或取代现有的条款草案)。他希望工作组将支持这种方法。

48. 选择让委员会注意的新题目将是一项挑战。新的五年期将提供一个机会来审查新的工作领域并搁置进展情况不能令人满意的那些题目。许多结构性问题尚未得到处理，所以就更难以找出实用的新题目。联合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在审议可能的新题目时按委员会编撰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任务评估其对国家的用处。

49. 各项题目的成功取决于各国的参与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联合国代表团鼓励工作组考虑政府法律顾问如何能够在相对正式的机制外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特别报告员没有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未能就一些题目取得进展。代表团特别希望委员会能够恢复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豁免方面的工作。

50. 委员会要求在 2011 年 1 月底之前提交关于条约保留和国际组织责任的题目的评论。虽然完成关于这些题目的工作的愿望值得赞扬，但所给时间不够。特别是这将各国对关于条约保留的整个准则进行评论的首次机会，必须有更长的思考时间，对此委员会在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如何开展工作时应加以考虑。此外，联合国代表团希望考虑法律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在国际组织责任方面实践的评论，尚不清楚是否能在 2011 年 1 月之前将这些评论准备好。联合国鼓励编纂司早日分发法律厅的这些评论，并对各国延长最后期限，使它们能够审议这些评论。委员会应考虑将关于这一题目的工作推迟到下一个五年期。

51. 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保留的各项报告汇集了丰富的材料和实践，在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中画出了一条切实的路线。联合国代表团的¹理解是，准则草案 4.1 和后面的关于保留成立的各项准则仅适用于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19 条所允许的保留。初看起来，准则 4.2.4 显然正确地反映了这类已成立保留对条约关系产生的影响。但很清楚，一项保留成立的时间与判断保留国何时成为一项条约的缔约方是相关的。有时这会影响到条约何时生效。联合国代表团认为，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 款，这

些影响取决于其他缔约国明示或默认的接受，并在明确表示接受之时起生效，或如无明示，则在将保留通知其他缔约国之时起的 12 个月后即生效。

52. 准则 3.3.2 规定接受不能够解除一项不可允许保留的无效性，这符合维也纳公约的制度。但是准则 3.3.3 规定，不可允许的保留如未遭缔约国反对可被视为可以允许，显然该准则属于拟议法。这样的规定也许有利于促进法律的确定性，但不清楚的是，不存在反对是否能消除一项不可允许保留的无效性。不过评注显示，不存在反对不能阻止国际法院或一个条约监测机构判断一项保留是否可允许。因此，该准则和显然是建立这样一个推定，即如果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未遭缔约国反对，则保留国应被视为受该条约的约束并受益于其保留。

53. 第 4.5 节是关于一项遭到一个或多个缔约国反对的不可允许的保留的影响。准则 4.5.1 正确地明示，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是无效的，因此没有法律效力。但是，问题的关键是，保留国的同意受约束是否也随之无效。

54. 为对付这些困难，委员会提议了一个可回驳推定，即可对该保留作分隔，保留国应被视为缔约方而不受益于该保留，除非保留国相反的意向得到明确。该提议看来也属于拟议法，但是对联合国代表团来说不可接受。如果一个国家提出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它没有有效地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条约关系就不能产生。确实，准则 4.5.2 的评注第 33 段清楚说明，反向推定可更自然地体现同意原则。诚望该提议得到进一步澄清。

55.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说，一项保留成立的条件载于准则 4.1，即它必须是可允许的、正式有效并被另一个缔约国或缔约组织接受，并坚实地建立在《维也纳公约》第 19、20 和 23 条的基础上。受到反对的一项有效保留，或被另一国接受的一项无效保留，均不符合上述准则，因此不产生与一项成立的保留相同的法律效力。

56. 泰国代表团还同意将准则 4.2.1(成立的保留的提出者的地位)包括在内。尽管国家实践缺乏一致性,但应将《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4(c)款的规定作为习惯法适用。表示同意接受一项条约的约束并包括一项保留,这一行动只有在至少有一个缔约国接受了该保留时或在 12 个月中没有对该保留提出反对,才会生效。

57. 准则 4.5.2 载有可反驳得推定,即一项条约对提出一项无效保留者全面适用。更合理的推定应正好相反:一个国家宁愿不认为自己受约束于一个认为其保留无效的缔约国。这一看法更好地反映了这样一个被接受的原则,即一个国家对产生法律义务的同意应该是明确的,而不应轻易推断。泰国代表团建议反向推定,将“提出保留的理由”的文字包括在内,作为准则 4.5.2 第二段中所列因素之一。

58. John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令人印象深刻的学问,并祝贺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一整套准则。准则 3.3.3 提议,如果保存人在一方的要求下明确通知了一项无效保留而没有一方对此提出反对,则该无效保留将被看作是允许的。评注解释说,这样的默认接受可构成此后的缔约方之间的协议。但是,如果有默认接受就足够,就难以理解为什么还需要第二次通知,从而使保留被看作已接受。而且,该准则看来不实际。另一国请保存人提请注意一项保留是无效的、但却不加以反对,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

59. 准则 4.5.2 规定,如果提出一项无效保留,保留国即被看作条约的缔约一方而不受益于该保留,除非保留国明确表示相反意向。但是,试图给一个国家分配一项它没有明确承担的义务,哪怕是以一项无效保留为依据,这不符合条约所依据的同意的根本原则。应该假定,一个国家不会随意提出保留。任何保留应被看作一个国家同意受约束的基本条件,除非它明确表示,一旦受到反对,它将有效地撤消该项保留。

60. 此外,目前提出的设定在实践中将难以适用,并可能损害条约义务的稳定性。例如,一个保留国可能

会认为其保留有效,尽管另一个缔约国提出了反对。如果反对国自行判定,保留国依据该准则列出的各项因素否定了上述推定,那么对保留国是否受条约约束就没有一致看法。而且,可以设想,保留国为了最有效地回驳上述推定,它会表示如果该保留最终无效的话它是否愿意受约束而不受益于提出的保留。但这样做的话,某种意义上说保留国被迫承认,它的行动可能是不可允许的。这些准则使提出无效保留的国家只有两种选择:成为缔约方但不受益于提出的保留,或不成为缔约方。然而,反对国可能从现实角度出发,宁愿建立条约关系,哪怕附着无效的保留,而不是完全没有条约关系。鉴于这些准则中所处理问题的重要性,需要非常慎重,也许应该在这个问题上花更多的时间。

61. Belliard 女士(法国)说,《实践指南》是高水准的,将成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一项基本工具。不过,准则 3.4.1 看来与准则 3.3.3 相冲突。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明示接受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本身是不可允许的,而缔约国可能会集体接受一项被认为无效的保留。而且,后者可能看来不符合准则对无效性的纯粹的客观方法,法国代表团反正对这一方法是有疑问的。

62. 需要对准则 4.2.1 和 4.2.3 作出澄清。《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f)款规定,“缔约国”意为同意受条约约束的国家,而不论条约是否已经生效。准则 4.2.1 看来与该规定相矛盾,因为它意味着一个保留国在其保留成立时才成为一个缔约国,随之而来是它被接受。这一论点是有问题的。保留的成立只影响到条约在保留国和接受国之间的适用性;它不影响条约的生效。确实,准则 4.3.1 规定,一个缔约国的反对不排除条约在反对国和保留国之间生效。

63. 准则 4.4.3 提到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绝对法),其定义和范围尚待确定。关于准则 4.5.2,法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作为条约法根基的协商一致基础的重要性。不能要求一个保留国遵守一项条约而不受益于它提出保留,除非它明确表示了这样的意向。只有

保留国能够准确澄清所提保留如何影响它对受条约约束的同意。

64. 法国代表团将就《指南》第 5 部分提交书面评论，该部分涉及一个复杂的领域，关系到国际法的编撰和逐渐发展两个方面。

65. 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此法国遗憾委员会未能加以讨论，希望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讨论该题目。

66. Li jnzaad 女士(荷兰)针对“条约保留”题目说，实践指南应代表真正的实践，并有助于各国政府、律师和国际组织官员的日常工作。荷兰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大大促进了对该问题的理解，但代表团对过去 15 年来提出的几百条准则的实际适用性有些疑问，并感到《实践指南》可能超过了这项研究原来的目标。

67. 在关于无效保留效力的各项准则方面，特别报告员比较了一项条约对提出保留者生效的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将不可允许的保留与保留国受条约约束的同意分割开，如特别报告员指出，这一方法有一些国家的实践的根据。第二种办法就是“纯粹共同同意”，它强调保留的先决条件性质并排除条约对提出保留者生效。荷兰代表团基本同意，这两种办法均有一些实践基础，并赞扬特别报告员在制定准则 4.5.2 时试图找到一条中间道路。准则中提出的标准考虑周到，与保留国意向的建立是相关的，但关于应考虑的因素的分段的措辞不应那么严格。此外，德国代表在第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准则所述的一般性推定问题(A/C.6/65/SR.19)值得审议。虽然荷兰代表团不一定同意德国代表团得出的结论，但它认为这些问题同当前讨论的题目是相关的，并怀疑在目前阶段提出这一系列因素是否恰当。

68. 关于在国家继承情况下对条约保留的处理，荷兰代表团注意到准则 5.2 意在填补《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的一项空白，即国家统一或分离而引起的国家继承。根据 1978 年的维也纳公约，

新独立国家的继承与统一或分离国家的继承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从头开始的原则适用于前者，而后者则依法继续承担其先前国的条约义务。在起草 1978 年维也纳公约时依法继承的概念并无实践依据，而是国际法逐渐发展的一个例子。在 1989 年后的一段期间，东欧许多分离领土显然决定抛开 1978 年维也纳公约，采取了从头开始的原则，《实践指南》应反映这种做法。荷兰代表团不提议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但指出，相关的准则草案反映了一小部分最近发生的继承情况，并且没有对此加以说明。

69. 至于填补国家统一和分离情况下的保留方面的空白，荷兰代表团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提案没有足够可靠的惯例做法可作为基础，这些提案过于注重国家作出的关于接受先前国保留的声明。所举的少数几个例子不能够被看作可证明一种普遍的规则，即继承国因一项条约曾适用于其先前国就自动加以遵守。同样，未对这类声明提出反对并不揭示一个国家的意向。除了缺乏实践外，荷兰代表团还注意到，表示愿意遵守先前国保留的少数国家的动机很少有研究。因此，这些准则没有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基础，国际法中关于国家继承的问题仍然不明确。荷兰代表团因此建议委员会不要就国家继承情况下的保留制定准则。

70. 国家继承方面的另一个被关心的问题是，因不同保留而承担不同条约义务的国家的统一。准则 5.1 点 2 和 5.1.5 推定，维持一项仅限于一个先前国的带有领土范围的保留会对新统一的国家的未来情况有意义，虽然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但这是无用推断。首先，专门针对领土的保留及其少有。而且，在国家统一的情况下，就新国家的一部分领土维持一项先前国之一所做的保留，这将是不可操作的，并且还很可能与导致统一的政治精神背道而驰。因此，需要更多地思考法律中是否存在关于统一对继承国的保留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具体规则，看来是不存在这样的规则。

71. 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荷兰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代表团鼓励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审议该报

告，因为委员会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是至关重要的。

72. **Sandoval 先生** (哥伦比亚) 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很看重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敦促探讨支持这方面工作的机制。关于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工作，应更加深入地审议该题目本身其会员国对其的评论，要考虑到由于关于这一题目的实践很少而造成的困难以及存在着代表多种利益和思想的组织这一情况。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成进一步研究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之间存在的¹不一致，以在两者之间达成恰当的平衡。如果这一点不可能，委员会就应着重于国际组织责任方面的具体问题。

73. 关于条约的保留，重点应放在国家实践上，从而确保《实践指南》以实际情况为依据。重要的是，应承认“驱逐外国人”这一题目的复杂性以及找到能够编撰的习惯法存在着困难。委员会应与各国协调，继续研究该题目，要考虑到以前没有探讨过的当代难题。

74. 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扬特别报告员就“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题目所做的严谨工作，该报告提出了重要的新概念，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了贡献。重要的是要继续编撰和研究国内立法、国际协定和国家及非国家行为者的实践，以阐明这一题目的法律和实践的方方面面，填补发现的空白并引进新的概念，如作为减少风险的国际战略，对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外部援助。因武装冲突造成的灾害不应包括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

75.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委员会应同会员国一起进一步思考将越境石油和天然气包括在关于这一题目的工作中是否合适。各国的资源条件不同，因此与该问题相关的实践也不同，这可能会给关于这一题目的研究造成困难。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现在就讨论石油和天然气问题为时过早。

76. 关于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应继续研究该义务的法律依据，从而就执行该义务的需要和方法达成更广泛的一致，同时要考虑到它可以成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的一项有效工具。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制度应符合国际刑法的各项原则。

77. 哥伦比亚代表团非常重视“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题目，并敦促委员会将此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哥伦比亚代表团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并认为这些条款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吸引外国投资来说特别重要。在审议该题目时，重要的是要看到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广泛适用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78.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题目，哥伦比亚代表团支持研究组的工作，并希望强调遵守条约关系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的重要意义。哥伦比亚代表团还赞扬委员会就“外交保护”题目所做的工作，并期待着继续讨论根据这些条款草案起草一项公约的裨益。

79. **Nagamine 先生** (日本) 回顾日本政府在 2009 年表示的关切，他说日本代表团继续质疑委员会过去和当前的工作是否全面有效地涵盖了国际法的主流问题，还是狭隘地着重于更具体的和技术性的领域。代表团还质疑委员会是否完全致力于国际社会的关键需要，并对最近研究组大量增加的趋势持有保留。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同过去一样，应是产生将成为今后多边条约基础的条款草案，而不仅是进行研究。例如，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 (A/CN.4/L.682)，从学术角度来说颇有意思，但对委员会来说或许不是一个合适的项目。

80. 环境保护是需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采取紧迫和协调行动的一个问题。但是，除通过了关于跨境含水层法律的条款草案外 (草案中包括国际环境法中的一些相关规则)，委员会自完成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方面的工作以来尚未开始讨论任何与国际环境法有关的题目。委员

会应探讨是否可能起草或阐明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法规则，如保护大气层，相关法律尚待编纂。

81. 日本代表团将在一定的时候提交关于条约保留题目的评论。

82. **Back Kyung-wha 女士**(大韩民国)说，虽然委员会对在议程上增加新的题目应该慎重，但它应审议一些对应对当今的社会问题至关重要的新题目。例如，现在互联网几乎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每个方面，委员会审议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犯罪行为可能是有益的，可由秘书处作可行性研究或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开展这项工作。

83. 关于“条约保留”题目，应慎重对待在 1969、1978 和 1986 年各项维也纳公约的条款中加入新内容的考虑。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第 4.7.1 条，该条区分了解释性声明与保留，并且前者的特性是在解释条约时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关于无效保留的后果的准则草案，一个根本性问题尚待回答：当其他国家对这一问题有不同看法时由谁来判断一个国家提出的一项保留的有效性？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就一个判断一项保留是否有效的公正的机构作出决定。

84. **Dwivedi 先生**(印度)说，法治是委员会工作的根本。印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中的会

员国之间交流意见是国际法逐渐发展和在国家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的一项重要工具。大家正确地指出，委员会同国际法院之间存在象征性的关系。而且，其他许多国际和国家法院及法庭依靠委员会起草的条款。

85. 关于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将成为一个内容全面手册，为国家和法律顾问提供这方面有用的指导。但是，虽然委员会在开始就该题目展开工作时决定，这些准则应阐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但不对其作任何修改，然而，关于不可允许的保留的准则却是这样做了。特别是，准则 4.5.2 就一项不可允许的保留提出了新的推定，即保留国将成为关联条约的缔约方而不受益于它提出的保留，除非保留国明确表示它不愿意在这种情况下受该条约的约束。印度代表团担心，这样一条准则可能会给国际条约关系造成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关于国家继承的各项准则总体上遵循了《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86. 印度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时，经编辑的委员会审议过程的简要记录已放到委员会的网站，这将有助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随时了解委员会的工作。应加快委员会简要记录的编撰工作。

下午 1 时散会。